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傳 真：(02)23803933
聯 絡 人：何永智 (02)23803898
電子郵件：alloha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財字第1101500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0RM01596_1_310943520071.pdf、110RM01596_2_31094352007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」第十點
及第十五點附表一、附表二、第十六點附表三、附表四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
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
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(含附件)

